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偉東

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第貳、二、（七）項第14行起關於「4年內向公庫支付4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關於被告應向公庫支付金額之緩刑條件，已於主文欄諭知為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惟於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第貳、二、（七）項第14行起誤載為「4年內向公庫支付4萬元」，實係於「4年」後接連將數字誤載為「4萬」，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2 附繕本）。

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0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0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0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陳日瑩